

当法律遇见爱



[当法律遇见爱 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保罗·卡恩

出版者:法律出版社

出版时间:2008

装帧:平装

isbn:9787503687884

法治是西方文明的核心成果。奉行法律，无往不利，真的吗？其实，在西方传统上，对法律的质疑一直存在。法律的领域之外，另有一片爱的天空。爱，作为一种强大的力量，始终挑战着法律的王道。

关于这个话题，莎士比亚的传世名剧《李尔王》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样本，可供我们分析探讨。卡恩教授通过对《李尔王》的深入剖析，有力的论证了这样的观点：法律与爱，不能彼此取代，而是相互依存。

对于《李尔王》中的主要角色，卡恩教授给出了与传统解读颇为不同的诠释。这小书堪称跨学科研究的典范，为我们传递了这样的信息：引入法律这个元素，文学研究的视野将大大扩展；而法律研究也不能固步自封，应该包容各种文化主题。

作者介绍：

保罗·卡恩（Paul W.Kahn）耶鲁大学法学院Robert W.Winner“法律与人文”教授，耶鲁国际人权研究中心主任。卡恩教授研究领域为宪法理论、国际法及法哲学。在1985年进入耶鲁执掌教鞭之前，他曾担任联邦最高法院怀特大法官（Justice White）的法律助理，深获器重。

目录: 导论爱与法律

第一章以爱为名的审判

第二章当爱遭遇放逐

第三章统治者和臣民的政治心理

第四章人类，只是“渺小的生灵”

第五章疯狂的审判

第六章葛洛斯忒家族的小插曲

第七章男欢女爱岂是罪

第八章死亡

尾声《李尔王》与法律研究

· · · · · (收起)

[当法律遇见爱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法律与文学

法律

法学

莎士比亚

社会学

跨文化研究

文学

爱情

评论

奶奶的封面有点暧昧 仔细一看居然像是 LVOE AV

教科书式文本解读

还行吧！

萝莉啰嗦。。。

非常独特的视角

想说的太多，还是不说了。

一千个读者有一千个哈姆雷特~

翻译不错

• • •

柏拉图麦穗，基督式情怀

另一种解读

我们所过着的生活，其实就是遵从自己的信仰而受到的惩罚。

其实应该三个半星吧..

唯一一本能够顺畅读完的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书。

法律和爱各有其领地，互相无法取代。天理和法律的关系有点复杂

翻译太糟糕了，极度不精简。从《李尔王》切入和问题角度非常好，政治与情爱、公共领域与私人生活、习俗与自然均是可以由此出发探讨的问题。但是Kahn写得也略为啰嗦了。

对经典解读的角度很是独特。

严肃和柔软的奇异组合

研究李尔王的作品中最有共鸣的一种见解

文学类的书 果然比较啰嗦

[当法律遇见爱 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法律和爱，是对付人性的2个手段：人的本性，兽性加神性，注定冲突。
最伟大的爱，乃是宽恕的爱：深刻了解人性的双重性，原谅宽恕人类的一切罪恶，因为这个是人的本性。
而法律，则是惩罚的手段，它要你深刻记住：你的兽性是罪恶的，是不该有的，是应该被剥离的。爱可以包容一...

法律与爱的冲突其实是秩序与爱的冲突，在这个问题上，《牛虻》似乎更甚：蒙太尼里神甫为了秩序而不承认深爱的儿子，后来又把他送上刑场，最后因痛苦而在醒悟中死去。如果剔除掉信仰的因素，仅剩秩序，这种悲剧性会更加深刻。
《理查三世》中，当格罗斯特说“这世界上没有一个人...

爱与法律

人们在幻想中构建出了法律之外的爱之天堂，在这个虚幻的国度里，爱是一切行为的衡量标准。在天堂里，法律并没有位置。在地狱里，只剩下无所不在的法律和正当程序，别无他物。法治被视为人类理性对抗混沌自然状态的胜利，关于天堂和地狱的分野不经意之间颠倒过来。...

天堂里不存在法律，唯有荣恒的爱。地狱里不会有法律，只有无尽的规则。
当法律与爱同时降临人间。当一个君王一个父亲面对权力与父爱。
他该如何选择？到底是法律的王道还是爱的崇高？

莎士比亚的戏剧留给后人无尽的思考。

[当法律遇见爱 下载链接1](#)